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載於第23頁至9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負債。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旨在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俾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免除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基本不確定因素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考慮到財務報告附註2有否就採用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作出充份披露。按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舒緩目前流動資金壓力，包括重組若干借貸、進行若干資產出售計劃及收緊成本控制措施（「該等措施」）等。財務報告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其成效則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成功完成該等措施與貴集團債權人之持續支持、以及貴集團可否獲得經營盈利及淨現金流入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假設推行該等措施失敗而須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告已作出適當估計及披露，而吾等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此等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